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

石狮市东鑫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在受理原告福建隆盛轻工有限公司与被告石狮市东鑫鞋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杭伍、蔡丽满合同纠纷一案中，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1民初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16日)

